



商洛市中心医院
Shangluo Central Hospital

商洛市中心医院服务类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洛市中心医院五大中心信息化支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4-FW-033

甲 方：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 方：北京博奥海斯科贸有限公司



医院五大中心信息化支撑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商洛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银山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中段 37 号

乙方：北京博奥海斯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元君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院 5 号楼 13 层 15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商洛市中心医院五大中心信息化支撑建设项目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建设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五大中心信息化支撑建设项目服务安装、培训使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内容。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4251365.00 元整（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整），具体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费用类型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米健胸痛中心管理信息软件V6.0	信息化建设	长期	1 套	835000.00	835000.00
2	米健卒中中心管理信息软件V6.0	信息化建设	长期	1 套	835000.00	835000.00
3	米健创伤中心管理信息软件V6.0	信息化建设	长期	1 套	790000.00	790000.00

4	米健危重新生儿急救临床信息系统管理 理软件V4.0	信息化建设	长期	1 套	525000.00	525000.00
5	米健危重孕产妇急救临床信息系统管 理软件V4.0	信息化建设	长期	1 套	525000.00	525000.00
6	五大中心公共系统	信息化建设	长期	1 套	311000.00	311000.00
7	主要材料	信息化建设	长期	1 批	90365.00	90365.00
8	接口系统	信息化建设	长期	1 批	340000.00	340000.00
合同总价：4251365.00 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售后服务、税金等相关费用。

3. 项目建设具体目标：

通过建立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信息化平台。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重大急性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与各中心形成网络，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

（1）院内多学科高效协作与绿色通道的高效运作：

根据规范化的急救路径自动采集诊疗过程数据，进行绿色通道医疗行为监控，通过触发关键环节上的预报提醒和会诊通知，将串行步骤并行化，并加强多学科信息共享和团队协作，

自动统计绿色通道运营指标，不断提高绿色通道运行效率，缩短患者救治时间。

(2) 借助信息化手段，减轻医务人员工作量：

急诊救治关系到生命健康，救治是否及时是一个关键性指标，通过急诊信息化系统建设，借助多种方式，自动化、智能化采集患者数据、减轻医务人员救治过程中的录入工作量，提升工作效率，同时通过规范胸痛、卒中、创伤以及上消化道出血等专病救治流程，节约救治时间，提高医院救治服务水平。

(3) 急危重症临床决策支持与服务质量持续改进：

通过可扩展的、全程覆盖完整危重救治链的质控平台，将多种病种的临床急救指南固化为标准的程序和规则，在对医护人员正常工作最小干预的前提下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将临床质量控制与临床决策支持高度融合，支撑流程的持续改进和急救医学服务的均质化。

(4) 提高救治效率：信息化建设可以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提高救治效率。在胸痛、卒中、创伤、危重新生儿和危重孕产妇的急救过程中，时间是非常宝贵的，信息的高效传递和共享能够为患者争取到宝贵的救治时间。

(5) 提升救治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实时监测患者的生命体征，及时调整治疗方案，从而提高救治质量。同时，信息化管理系统还可以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获取患者的病史、检

查结果和治疗方案等信息，为快速救治提供保障。

(6) 规范医疗工作：信息化建设能够规范急救流程和管理，确保医护人员严格按照标准流程进行救治工作，提高医疗工作的规范性。同时，信息化管理系统还可以帮助医院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

(7) 保障患者生命安全：信息化建设可以确保患者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因信息疏漏或错误导致的医疗事故，从而保证患者的生命安全。同时，信息化管理系统还可以帮助医院实现患者信息的共享，避免重复检查和重复用药等不必要的工作。

(8) 提升医院整体水平：急救五大中心信息化支撑建设是医院整体信息化水平的体现，能够带动医院其他工作的现代化进程，提升医院的整体水平和服务能力。同时，信息化建设还可以帮助医院实现即时医疗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为医院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9) 按照国家专病中心的上报数据标准，将我院专病病历按专病中心要求上报至专病中心的数据平台，通过与院内各系统的对接，实现数据的自动获取，从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大幅提高效率，减轻医护人员工作压力。

二、建设项目服务时间和地点

1. 建设期：6 个月。

2. 建设地点：商洛市中心医院。

3.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件商洛市中心医院五大中心信息化支撑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两年的免费质保服务（项目竣工专家验收日起两年内免费质保）；

2、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等内容；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因维护软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需为甲方的软件故障（院级、部门级、单点或单用户等）、软件升级（医院管理或国家政策等原因；乙方软件产品不定期发布升级版本）等，提供现场、远程、电话及远程诊断和拨入分析服务。

2、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乙方需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3、在质保期内的免费服务及软件升级，并提供全年 7*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乙方需提供每年不低于 4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

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项目正式进场 30 日历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金额 1275409.5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整）；

2、项目完工初验合格，项目竣工并经专家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金额 2550819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零捌佰壹拾玖元整）；

3、项目质保期满后，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金额 425136.5 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伍角整）。

（2）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 名 称：北京博奥海斯科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7742626651H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古城支行

账 号：11001094100059130034

（3）乙方凭以下资料办理结算（银行转账）手续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项目上线确认单》或《项目验收报告》；



④医院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该项目指派专人王绪辉、周 远（联系方式：18391940753、15829970666）负责，便于双方沟通协调。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设施、配合工作人员。
3.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4. 维护乙方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协助乙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该项目指派专人郝文品（联系方式：13474018323）负责，便于双方沟通协调。
2. 乙方应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考核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建设服务。
3. 按照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质量等进行系统建设服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系统相关的数据、信息、功能等提供给第三方，对甲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

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保内容、时间、地点、质量等要求完成维保任务，若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3. 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保服务延误、取消，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合同组成：主合同、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及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实行项目监理制，乙方在项目建设实施整个过程接受项目监理现场指导和管理；

4. 本项目软件内容需满足信创要求，需有版权、国产加密码算法，与医院信息系统 HIS 接口传输需加密传输；满足医院单点登录要求；项目竣工验收需市级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前需第三方出具本项目软件的代码审计报告。

5.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原件一式陆份，甲方叁



商洛市中心医院
Shangluo Central Hospital

份、乙方叁份。

附件：商洛市中心医院五大中心信息化支撑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

甲方（盖章）：商洛市中心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网络中心：李永刚

采购办：郝月伟

监督部门：罗明佳

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北京博奥海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郝文品

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